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健职〔2019〕1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大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总支（直属支部）、行政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调动广大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的积极性，树立教育教学品牌，促进技能大赛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技能大赛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导向、引领和促进作用，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大赛的实施意见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

附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大赛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调动广大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的积极性，树立教育教学品牌，促进技能大赛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技能大赛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导向、引领和促进作用，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职业技能大赛是高职教育特色的重要体现，是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通过举办和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可以有效提高学生训练水平和动手操作能力，促进专业建设，带动教育教学改革；同时，有利于展示省示范高职院校建设成果，展现广大师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瞄准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完善奖惩机制，构建工作机制，组建训练团队，强化组织管理，提升训练水平，促进教学改革，实现全国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项目和等次的新突破，开创全校职业技能大赛的新局面。

三、任务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机构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负责职业技能大赛的立项、

组织、考核、奖励等相关事宜。学校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技能大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技能大赛工作的组织实施。

2.组织原则

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是一类赛事，相关二级学院必须参加。校级以上一类技能大赛实行“学校组织、二级学院承担、项目管理、纳入考核”的组织原则；其他技能大赛实行“学校备案、二级学院组织、专业为主、全员参与”的组织原则。

（二）开展各类大赛

1.明确项目

学校重点支持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全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同时鼓励各院部积极参加其他职业技能大赛。学校及二级学院举办的技能大赛，要参照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要求，选择能体现企业岗位职业核心能力的项目。学校支持和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承办各级各类技能大赛。

2.开展大赛

各二级学院要针对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以专业为基础，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联合组建训练团队，引进企业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共同开发项目，共同组成评判小组，冠名举办专项技能大赛，为省、国家级大赛锻炼队伍、储备人才。对于省级以上项目，学校采取“全员参与、层层选拔、重点培养，集中培训”的

办法，增强训练水平，提高大赛成绩。

（三）促进教学改革

各二级学院要以技能大赛为契机，创新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进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技术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形成师生同赛、教学相长的办学格局，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激励制度

将技能大赛情况列入二级学院考核，对在全省、全国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二级学院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实训基地建设、重点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专业师资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倾斜。对直接参加技能大赛和指导学生参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评先奖优、收入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考虑。

（二）加大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安排一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技能大赛。按照每生每10元的标准核拨技能大赛专项经费，用于二级学院组织校级技能大赛；按照每生每30元的标准核拨技能大赛专项经费，用于二级学院参加校级以上技能大赛。各二级学院要努力形成校企合作组织技能大赛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取有关行业、企业加大对技能大赛的经费支持力度。

（三）加大集训保障

集训计划分正常集训和赛前强化训练计划，正常集训按每周

4 课时进行，一般安排在下午 3、4 课；赛前强化训练一般在市、省、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前 1 个月开始，训练时间根据需要由指导老师提出并报项目团队、二级学院批准。集训要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标准、定要求，确保集训效果。正常集训按每周 4 课、赛前强化训练按实有课时或 6 课时/天、参赛期间按 4 课时/天计发训练指导费，在学期结束时由二级学院统计，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长审批后发放。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要通过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参赛师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拼搏争先的精神及业绩，凝聚全校技能训练共识，营造关心支持技能大赛的良好氛围。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大赛集训计划审批表

附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大赛集训计划审批表

20~20学年第学期填表时间：年月日

<table>
<tr><td>二级学院</td><td></td><td>项目团队</td><td></td><td>集训项目</td><td></td></tr>
<tr><td>指导老师1</td><td>电话</td><td>指导老师2</td><td>电话</td><td>指导老师3</td><td>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集训时间</td><td colspan="5">____月日至月日</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集训队员名单</td><td>姓名</td><td>性别</td><td>班级</td><td>电话</td><td>姓名</td><td>性别</td><td>班级</td><td>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集训计划综述</td><td colspan="7">指导老师签名：
年月日</td></tr>
<tr><td>项目团队意见</td><td colspan="2">团队主任（签名）：
年月日</td><td>二级学院意见</td><td colspan="3">院长（签名）：
年月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2">处长主任（签名）：
年月日</td><td>分管校长意见</td><td colspan="3">分管校长（签名）：
年月日</td></tr>
</table>

注：提交审批表时另外附具体的集训安排，明确集训的时间和内容。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